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CXJYZXZC2025005

招标人: 崇信县木林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昂达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
_,	投标人须知	5 -
三、	《招标文件》1	7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1	7 -
五、	投标相关事项2	О –
六、	开标与评标2	2 -
七、	定标原则2	4 -
八、	中标及合同签订2	4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2	6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3	9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4	1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 3         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 4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 4	1 -
第七章	- 2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9 –
(-	- )投标函	О –
(_	二)开标一览表5	2 -
(=	E) 分项报价表	3 -
( <u>四</u>	g)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4 -
(∄	<ul><li>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li></ul>	5 -
(7	r)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
(+	<ul><li>立)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li></ul>	6 -
()	<ul><li>人)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5</li></ul>	8 -
(九	L)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5	9 -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6	О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6	5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6 -
(+	-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6	7 -

(十)-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68-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69 -
	技术偏离表	72 -
(十三)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4/4
	20072000	130.

CXJYZXZC202500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崇信县木林乡就业工厂盘活暨农产品初加工项目设备采购的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 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JYZXZC2025005

项目名称:崇信县木林乡就业工厂盘活暨农产品初加工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153.5万元

最高限价: 153.5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崇信县木林乡就业工厂盘活暨农产品初加工项目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J2025005 第五章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第三 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 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3月至今任意1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交 企业声明函原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即为 38 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工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招除(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3月21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3月27日23时59分59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 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 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zyjy.cn)点击

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eggz yjy.cn) 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 2025年4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逾期不再受理)。
- 2. 地点: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 3. 网上开标说明:
- 1)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一 【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3)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 4)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11/bidopeningha11action/ha11/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 "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分和流生的 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 数字证书 pin 密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 意意浏览器 P 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伊")。请投标》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f)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崇信县木林乡人民政府

地 址:崇信县木林乡街道

联系方式: 0933-6161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昂达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建兴明珠南门

联系方式: 177933828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女士

电 话: 17793382881



CX1Y2X2C20250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编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崇信县木林乡就业工厂盘活暨农产品初加工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CXJYZXZC2025005
2	采购人	<b>采购单位</b> : 崇信县木林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高官真 联系电话: 0933-6161032
3	招标代理 机构	公司名称: 甘肃昂达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地址: 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建兴明珠南门联系人: 杨女士联系电话: 17793382881
4	投标语言	中文
5	投标有效 期	60 日历天
6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资金来源	崇信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	采购预算 及最高限 价	预算金额: 153.5万元 最高限价: 153.5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该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 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 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 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 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 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 投标人资 供企业声明函); 10 格条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 供2024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 的证明资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 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交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发规划》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步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存[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 准确、真实。

2) 以上资格条件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11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	1. 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服务费为: 15000 元。
		3. 取费标准: 甲方同意乙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 号文化】 规定收取之本
		项目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据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盘两份(一
		份以 PDF 格式保存,一份以 WORD 格式保存,并分别用中号信
		封密封,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单位名称即可)(文件递交后
		不予退还)。
1.0	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
12	份数	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纸质版递交截止时间: 招标公示结束之日
		3) 纸质版递交地点: 平凉市崆峒区新河湾 B 区 ( 联系电
		话: 17793382881)
		4) 纸质版文件可以不密封。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各投标人纸质版投标文件,不要求密封,
13	密封要求	电子版用信封密封,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
	(	人及联系电话即可。
14	开标时间	<b>开标时间:</b> 2025 年 4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及地点	开标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信县分中心
	是否采用	□否
15	电子招标	
	投标	
		具体要求: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ZGTF-投标
16	开标方式	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1=%2f。
		3. 网上开标说明:
		1)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一【新版工具】--点击下载 【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的无法进行解密 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3)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 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 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 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 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 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 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 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 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 弃投标。
- 4)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 , 进 入 甘 肃 中 工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11/bidopeningha11action/ha11/1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
		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 "解密开始对何" (和) 解密剩余
		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
		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码框后输入CA 数
		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居系
		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
		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
		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
		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
		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
		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
		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
		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1234-34;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 联
		系电话为: 0931-4267890; 17797661558; 17797661556。
17	所属行业	工业
18	本项目核	全自动高温杀菌、真空自动化
	心产品	
	接收异议	
19	的联系人	联系人:杨女士
19	和联系方	电 话: 17793382881
	式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定义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方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 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 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 (二)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程标中,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证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三)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四) 合格的投标人

-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投标 人(详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五)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企**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利

#### (六)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三、《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 6.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 7. 投标文件格式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 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ZC202500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现场 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由行编制。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课取中株之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四)投标报价部分(若有)

- 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2. 本项目合同签订为固定总价合同。本次报价采用自主报价形式,该报价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该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中标的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重复,并作为投标人在采购清单中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4. 投标人应按采购服务内容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未填单价和合价的服务,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 5. 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需所有费用,并考虑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应考虑到工期、质量等的要求。

#### 6. 报价错误的修正

- (1)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时,以在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上报价为准为准。
- 2.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 响应等)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2025005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 (六)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
-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 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 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需签 字处签字(纸质版可直接将系统上传电子版文件打印)。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 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 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4.《投标文件》的印制建议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发生的。
- 5.《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内容应完整详细, 如有遗漏,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五、投标相关事项

#### (一)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 1. 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2. 招标服务费为: 15000 元。
- 3. 取费标准: 甲方同意乙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 (2015) 299 号文件】 规定收取; 本项目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据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二)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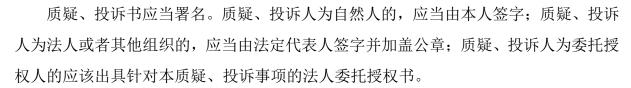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 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 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四)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是投标人的:
-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 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 (五)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确盖公章的;
  -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六)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开标与评标

#### (一) 开标要求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来上持
- 3. 开标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 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的,经现场监督人 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二)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参加会议:
  - 3. 宣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折扣率、质保期及其他内容;
  - 5. 投标人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 6. 唱标,唱标结束开始异议,有异议的投标人在异议栏里提出,无异议的投标人选择无异议。
- 7.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8. 开标结束。

#### (三) 评标委员会

-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

#### 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投标人 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七、定标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名次,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 排名第一的为本项目中标人。
- 3.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ansu.gov.cn)、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予以公告。

#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 (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 (二)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公司,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的权力。

#### (三)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 腐败和欺诈行为

####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崇信县木林乡就业工厂盘活暨 工项目设备采购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 购 人:崇信县木林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昂达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为人	加鼠
项目编号:			THE NAME OF THE PARTY OF THE PA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20021001150	_
乙方(中标人):				_
签订地:				_
签订日期:	年	月		
(以下简	<b>ī称:</b> 甲方)通	<b></b>	_组织的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	,经	(评标委员	员会)评定,	
(中标人名称)(以	下简称: 乙方	`) 为本项目中	<sup>,</sup> 标人,现按照采	购文件
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Ci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 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等生产商品
1				200210011204
2				
3				
• • • •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元(大写:	:	人民币		0
---------	---	-------	---	-----	--	---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73	
2		
3		
	总价	

分项价格: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 1 / + -   + -	
1.4.1 付款方式:	 ;

1 4 9 尖西耳目七十	
1.4.2 发票开具方式:	 0

1.	5	货	物	冭	付	期	陹		地	占	和	方	左
⊥ .	U	"	1/2	$\sim$	17	<i>7</i> 77	PIX.	•		$\sim$	7  14	/J	エリ

1.5.1 交付期限:	自合用的
1.5.2 交付地点:	が過れる。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 是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 退延付款的违约金计款的\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地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领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谷向约定的 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 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 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 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 种方式解决: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整字日期:
 年月日

 一种产行:
 一种产行:

 账号: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昂达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建兴明珠南门

邮编: 74400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始。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样承担由此发表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兑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
-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和益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但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 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 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 C202500 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害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16.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 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 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 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 2. 20.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 2. 20.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份为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是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05
	225003
	1620
- KY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8年或2028年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交企业声明函原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的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c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o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CXXX2X2025005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AV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位	数量
	挂面智能温控生产线设备	ш		型型
1	恒温恒湿设备	*	N. C.	1.00
=	火锅食材生产线设备			1150
1	气泡解冻池	功率: 2KW 材质: 304 不锈钢 参数: 1.5m³	台	2.00
2	盐水注射机	功率: 2KW 材质: 304 不锈钢 参数: 80 针	台	1.00
3	夹层锅	功率: 40KW 材质: 304 不锈钢 参数: 600L	台	1.00
4	☆全自动高温杀菌	功率: 90KW 材质: 304 不锈钢 参数: 900mm*1800mm	台	1.00
5	沥水车	材质: 304 不锈钢	台	3.00
6	封箱机	功率: 0.3KW 材质: 201 不锈钢	台	2.00
7	成品输送线	功率: 0.5KW 材质: 铝合金 参数: 多头定制	米	30.00
8	头蹄去毛机	功率: 3KW 材质: 304 不锈钢 参数: 1000 型	台	1.00
9	洗肚机	功率: 3KW 材质: 304 不锈钢 参数: 800 型	台	1.00
10	电热套标热缩机	功率: 1.5KW 材质: 304不锈钢 参数: 260型	台	1.00
11	☆真空自动化	功率: 5.4KW 材质: 304不锈钢 参数: 2437型	套	1.00
12	自动化包装机	功率: 4.5KW 材质: 304不锈钢 参数: 230型	套	1.00
13	激光打码机	功率: 0.2KW 材质: 复合材料 参数: 40W 二氧化碳	台	2.00
14	螺杆空压机	功率: 15KW 材质: 201 不锈钢	套	1.00

## 第六章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 一、评标组织

- 1、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来成人代表1人及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信县分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共5人级成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5人相关专家组成。
- 2、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 公平对待。
  -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 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 6、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8、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9、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 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

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能确保本次招标来的**股**份的长远售后服务。

12、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量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 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

### 四、评标程序

### 4.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 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人应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 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 供财务报表
符合 的基 本次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本资 格条 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4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 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须提供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加云或法人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 供):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 (www. creditchina. gov. 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 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 国政府采购网"上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 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 犯罪查询结果。

#### 特别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 从其规定。
- 2、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 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性审查表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 4.3 详细评审

- 4.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4.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招标内容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4.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4 综合评分表

1. 1 5	示合计分衣		L.
类别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加加
		85E	4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了列公	
		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	001130
		价)×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满足小微企业标准、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属于	
价格部		监狱企业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除外)按	
分 30	报价得分(30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报价中扣	
分	分)	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	
		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 有可能影响商	
		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	
		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	
		标,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响应(5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交付期、交付地点、付	
	分)	款方式、验收及其他相关要求均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得 5 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投标人能提供近三年(2022年3月1日至	
	企业业绩(5	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5分,最高	
商务部		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对应	
分 20	分)	的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	
分		章,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制定明确的	
	h 19 4- /	分工与人员分配方案,包括采购人员、运输人员、	
		装卸人员、安装调试人员、培训人员等,提供完 数44.1.1.1.1.1.1.1.1.1.1.1.1.1.1.1.1.1.1.	
	分)	整的人员分配方案,作出相对应的人员安排得10分,人员配备每少一项扣1分,不提供不得	
		10 分,八贝配备每少一项加工分,个旋供小侍 分。	
		/ <b>/</b> ·	

<b>技分</b> 分	技术参数响应 (20 分)	投标货物其技术指标、性能、配置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分项和 1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需提供产品彩页相关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证明材料)。
	应急保障 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包本 限于(①应急事件处理总体要求②应急事件的管理控制原则③应急事件处理流程④应急事件改进完善方案⑤应急事件的分类识别方案等),各项内容全部满足或优于以上要求的且应急保障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内容齐全的得10分;各项内容基本满足以上要求的且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内容基本齐全的得6分;各项内容较单一,部分满足以上要求的且应急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全面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提供清晰详细的配送安装方案、时间计划、进度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等。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配送安装方案清晰详细,时间计划考虑周全,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条理清晰明确,技术服务符合或优于相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配送安装方案较详细,时间计划考虑较周全,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条理清晰明确,技术服务符合相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实施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配送安装方案不够详细,时间计划考虑不周全,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条理不明确,技术服务基本符合相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针对本项目,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条款 断, 售后服务内容明确, 售后服务方式快捷风量 售后服务方案 |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提供的售后服 务方案相较全面且具有较高可行性的得5分;对 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售后服务方案"※ 分,不提供不得分。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

#### 六、废标、无效投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转出。

#### 七、中标供应商确定依据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 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崇信县木林乡就业工厂盘活暨农产品初加工项目 设备采购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CXJYZXZC2025005

投标	)人和	单位名称	及公章	: <u> </u>		
法定	2代表	人或法人	授权代	表(签:	字) <b>:</b> _	
日	期:	年	月_	目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严格文件(项目编
<u>号:</u>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_(投	と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u>一</u> 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二份。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元(大
	j:)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本投标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	「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
责任	E的权利。
	(5)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
标有	放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6)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_			# 1	to an
传真: _			ARRI	W.F.
日期:	年月	目	和品格	【20
				301

CX3YZXZC2025005

(二) 开标一览表

	The state of the s
项目名称	崇信县木林乡就业工厂盘活暨农产品初加工项目设备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	20022001\201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b>:</b> 大写 <b>:</b>
备注	

25005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 分项报价表

					mE	÷ 🕶	河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解	备注
						een.	0112	
					6			
				-002	5003			

注:按表中要求分项报价并对分项报价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	单位名	称及公	章):		
法定代表	人或法	人授权	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В		

## (加) 法完代表人身份证明

		(14)	4A足T	八八万	刀皿切	100	B. 的 AD	
投标人名称:						A PA	A PURE A	at
单位性质:						品		紀
地址:						THE STATE OF THE S	4	4
成立时间:	年	_月	_日			120	200011301	
经营期限:								
姓名:	_性别:		_年龄: _	职多	ኝ <b>፡</b>			
身份证号码:								
系			(投	标名称)的	的法定代表	き人。		
特此证明	0							
					2002			
			.1	C50,1				
法定代	<b></b>	份证	11/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	
复印件』	E面(盖	公章)			复印件反	面(盖公	·章)	
	0	,						
			投标人	(单位名称	及公章)。	•		
			474 14.7	· i 1/1.	~ <b>~~</b> ~ ~ ·	-		

日 期: \_\_\_\_年\_\_\_月\_\_\_日

4. 水油和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授权书声明: 我单位的_		(研务)代表本单位授
权_		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	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_ (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	执行及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	为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	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2002100112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盖公章)

《各的第三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切坛立体护艺及及步	机坛立体的喜欢及基	7只 四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况明
			- <del></del>
		-05	
		25005	
		1020	
	CXXX		
	0,		
	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		————— 共的与商务相关
	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 ~ 11 HP	~ Who Stated the fall of 110		

日 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七)投标	人的	资格	声明		权物	
投标人名称					Ž	がは	日地	<b>发</b> 拉题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M. A.		A STATE OF THE STA
联系人					电 话		27100	
组织结构						1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05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124		项	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CY			高级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	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	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八)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可不提供此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己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
				25000		
			162	36		
		112				
		CY,				

#### 注: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

	1						A TO THE AREA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业资格	拟在本 项目中 担任E	服务时间(大	古無公
						N/A	20020001	:
					- 0	75		
				.0	10520			
			. 17	10				
		CH	210					

投标	人(单位	名称及	公章)	:		
法定	2代表人或	法人授	权代表	長(签字)	:	
Н	期:	年	月	Н		

## (十)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此管理办法只做划分依据,不作为投标文件内容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超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 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 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 4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价的标的。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价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扩展、管理并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项留全人。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 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 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加密)(项目名称文采购</u>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授权	代表(签	字):_		
职务:					
承诺方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 (十)-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此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包括使用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 (盖章)	
承诺人: (法人代表签字)	
<u>    年 月 日</u>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3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基本单位参加一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	(盖章)	7,5
承诺人:	(法人代表签字	)
11	年月日	<u>1</u>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CXXX2X2025005

## (十一)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义 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 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 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XXX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甘肃昂达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XXX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两份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少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XXX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XXX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XXX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XXX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XXX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XXX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XXX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XXX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XXX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XXX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XXX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为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为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心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党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XXX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XXX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 143 号同时废止。

## (十二) 技术偏离表

项	[目名称:				Tot !
招	7标编号:			田田	製公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 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 术条款	福图	说明
				5	
			002501	22	
			CIP		
		JATE.			

注: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

投标	人(单位	名称及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Н	期.	年	月	Н						

(十三)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